

城固县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C2025CG14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城固县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
采购项目

甲 方：城固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SNHZS2501424CGN00



甲方：城固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采购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为本项目的合法中标人。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设备供货、安装以及售后服务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零伍拾元整（¥：659050.00）。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而影响。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见附表《城固县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3、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城固县公安局在使用城固县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采购项目中所有设备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通讯服务期间：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乙方承担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推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合同编号：



SNHZS2501424CGN00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项目（交货）地点：城固县公安局

6、包装：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乙方将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乙方在项目施工、设备运输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结算：乙方出具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开户银行信息等相关手续申请付款、结算。

二、付款方式：以决算审定总价进行结算

正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到位，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在交付期内每6个月付款一次，付款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164762.5）。首次付款为项目验收交付结束。

三、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四、考察与人员技术培训

项目竣工完成后两周内，乙方将针对该项目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将采用上大课与现场操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范围包括所有系统使用人员，无人数限制，培训地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免费地点；乙方在项目交工之后免费为甲方进行一次统一的培训，如果后期甲方再有培训的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在该项目中使用的材料应提供设备材料清单，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机开箱检验。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六、售后服务公约

1、乙方提供本地售后服务，同时承诺整个系统经验收合格后，2年内免费技术维护，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设备（3）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整个系统及其他设备参照国家通用质保标准执行。

2、在系统免费技术维护期内，乙方针对该项目提供7×24小时的

合同编号：



SNHZS2501424CGN00

热线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乙方迅速派技术人员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甲方派人与乙方协调解决。

3、免费维护期满后所产生的维护费用，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额向甲方另行收取。

4、系统维护过程中，乙方的设备、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产品的变更设计

1、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八、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甲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城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合同编号：



SNHZS2501424CGN00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凡需对本合同补充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由签约双方签字盖章，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签约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

3、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SNHZS2501424CGN00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执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各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城固县公安局（盖章）

地址：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

邮编：7232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周红军

经办人：刘明华

电话：0916—7365316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罗姚姚

经办人：罗姚姚 2025年07月10日

电话：153193101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支行

账号：2606050309200003124

日期：2025年7月10日